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

上訴人 陳建男

選任辯護人 廖傑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交上訴字第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5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[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建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（下稱肇事逃逸）罪刑（處有期徒刑¹年，緩刑²年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）惟按：

民國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有四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、「肇事」、「致人死傷」及「逃逸」。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包括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或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，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，為該條所涵蓋，而無不明確外，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此違反部分，應自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公布之日（即108年5月31日）起失其效力。此為該號解釋之解釋文所載明。是該條規定，關於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經宣告失其效力部分，即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，與該條所定「肇事」之構成要件，並不該當，自不得論以肇事逃逸罪。

本件原判決之事實欄僅記載：「陳建男於107年1月31日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

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編號『瑞屏⁰⁰⁶號』燈桿前時，適吳昱其騎乘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屺通重型機車沿海專路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超速且超車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致先擦撞右側由陳雅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，再往左撞及左側由陳建男駕駛之上開大貨車，吳昱其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肘挫傷擦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陳建男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或通知警察處理即逕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。」（見原判決第¹頁），並未提及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因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；理由欄內就此亦無任何論述，即論處上訴人肇事逃逸罪刑。惟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⁷⁷⁷號解釋意旨，對於車禍之發生沒有故意或過失的肇事者，並不構成肇事逃逸罪。原審就此攸關上訴人被訴犯罪成立與否之事項，未及參酌前揭解釋意旨詳為調查、釐清，並說明其判斷之依據，逕認上訴人應負肇事逃逸之責，而為上訴人有罪之認定，自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（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核為有理由。又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又案經發回，是否有上開釋字第⁷⁷⁷號解釋另指之情節輕微、量刑過苛情形，併請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⁹⁷條、第⁴⁰¹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楊真明

法官 李麗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 記 官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